

出國報告(出國類別：其他)

華信航空公司 ERJ-190 型機
續聘檢定考試官考驗

服務機關：民用航空局

姓名職稱：張金田/簡任技正

派赴國家：新加坡

出國期間：100 年 9 月 26 日-29 日

報告日期：100 年 9 月 30 日

目 錄

壹、目的	2
貳、過程	2
一、駕駛艙航路查核	2
二、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	3
參、心得及建議	4

壹、目的：

依據本局「航務檢查員手冊」Job Function 12 委任考試官之管理及 100 年度本局派員出國計畫，執行華信航空公司 ERJ-190 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，模擬機訓練地點位於新加坡 BOEING ALTEON 訓練中心。

本次考驗之執行係配合該公司飛航駕駛員 ERJ-190 型機模擬機換裝訓練、模擬機教官航線帶飛資格訓練、考驗及委任考試官適職性能力觀察，以作為 101 年度聘用委任檢定考試官之依據。

貳、過程：

一、駕駛艙航路查核

(一)去程

100 年 9 月 26 日執行長榮航空公司 BR-225 桃園-新加坡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檢查，該班次正駕駛劉汶雄、副駕駛鍾逸琦，由副駕駛主飛；飛行各項資料提供完整，組員逐項檢查及確認，組員均依檢查表執行各階段檢查，協調合作良好，新加坡樟宜機場 20 右跑道儀器進場，組員飛行計畫及操作正常。

(二)返程

9 月 29 日執行長榮航空公司 BR-226 新加坡-桃園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檢查，檢查組員及飛機各項證照均在有效期限內，該班次正駕駛鄧琦元、副駕駛田立杰，由正駕駛主飛；組員任務提示完整、各項檢查均依規定實施，組員協調良好、飛航操作正常。檢查組員及飛機各項證照均在有效期限內，組員於各階段飛行中，均依檢查表執行各項檢查，尤在滑行及起飛時對滑行、起飛之指示及跑、滑道確認執行確實，組員協調合作良好，新加坡使用樟宜機場 20 中間跑道起飛，至桃園 23 左跑道儀器進場，組員飛行計畫及操作正常。

二、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

- (一)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航空人員術科檢定業務，得由民航局委託機關、團體或個人辦理；民航局訂定受託者之資格、責任、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。」委任考試官任期為一年，而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應派檢查員進行委任考試官執行能力或適職性考試時之觀察，同時依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12-委任考試官之管理。
- (二)9月26日依Job Function F12. 執行續聘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王振中，另王振中依華信航空公司年度複訓計畫，執行正駕駛陳來福年度複訓(Recurrent)後、副駕駛劉文毫年度複訓(Recurrent)後，年度複訓模擬機考驗，正常及不正常狀況處置程序熟練，操作能力及組員間協調合作良好，考驗及格。
- (三)9月27日依Job Function F12. 執行續聘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林昌輝，另林昌輝依華信航空公司年度複訓計畫，執行正駕駛鄧志彬年度複訓(Recurrent)後、副駕駛翟擎夫年度複訓(Recurrent)後，年度複訓模擬機考驗，正常及不正常狀況處置程序熟練，操作能力及組員間協調合作合要求，考驗及格，受考者翟擎夫有兩項列公司待觀察持續追蹤考核要點SB(Satisfactory with Briefing)項目，並已告知翟員。
- (四)兩位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課目規劃良好，執行考驗態度認真，學、術科素養良好，飛行後講評與分析貼切，適於續聘擔任委任檢定考試官。

參、心得及建議

由於模擬機的發展已與真飛機相似，尤其不正常課目的訓練能達到訓練目標，能提升訓練成效。模擬機使用公司 ERJ-190 的外型，能符合國內機場之實景之地形與地貌；據悉若公司因 Boeing Alteon 訓練中心提高訓練費，而需另覓模擬機訓練中心時，應確實評估與實機之差異性，故已口頭建請華信航空公司協理鄧志彬注意，以收未來模擬機訓練實效，使組員達到提升訓練與考驗的效果。